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

113年第13屆第2次運動員委員會視訊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年10 月17 日中午12 時30 分

地點：線上會議

主席：謝順風主任委員 記錄：陳宗彣

出席人員：唐委員國峰、黃委員錦洲、楊委員政勳、曾委員智檉、周委員秋萍

、陳委員宗彣

缺席人員：江副主任委員婉綺、黃委員真綺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工作報告: (略)

參、提案討論:

案由：有關本會研訂「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參賽協議」草案如附件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教育部體育署113年8月23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30400300號函及且年10月11日同字號1130400572號函辦理，本會應召開選訓委員會及運動員委員會，並邀請現役運動員3名以上共同參與討論，研議適切參賽協議範本。
2. 本會於113年9月20日召開第13屆第37次選訓委員會議，並邀集余凱文、江旻育、黃李諺旻等3名現役運動員與會討論，決議通過本參賽協議草案，適用世界錦標賽、亞洲錦標賽、世界青年錦標賽、亞洲青(少) 年錦標賽、

亞洲大學錦標賽等正式錦標賽，重點如下：

（1） 草案第十條出場報酬修正青少年組參賽期間每人/天新台幣300元之報酬

成人組參賽期間每人/天新台幣400元之報酬。

（2） 草案第十條出場報酬修正乙方另有其他商業性收益，經雙方指定第三人認

證之確定收益金額為基礎，收益金達50萬以內時提撥1％，再除以代表

隊選手人數後則為給付甲方之額外報酬，收益金達50-100萬以內時提撥

2％，再除以代表隊選手人數後則為給付甲方之額外報酬，收益金達100

萬以上時提撥3％，再除以代表隊選手人數後則為給付甲方之額外報酬。

（3） 草案第十九條損害賠償，損害賠償範圍之上限，甲方及乙方都不得逾新台

幣1萬元及乙方違反本協議，甲方全部或一部無法證明其損害者，乙方就

無法證明之部分， 應給付定額之違約金新台幣5000元。

1. 本會於113年9月26日至10月6日於本會網站及臉書公告協議書草案，透過公開管道周知如有相關建議，請於10月6日前向本會反映（來電或郵件），並至截止日未接獲相關建議。
2. 現為求周延，故依體育署來函，召開本次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表決通過，並提理事會審議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: 13:00